

土地承包补充合同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落实县委、镇政府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精神，完成招商引资，安排本村剩余劳动力，经村两委会研究，报镇政府审批，将村西南河滩划出一块作为招商引资用地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前提下，达成原合同补充完善合同协议，并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。

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滩地四至：

该地位于西南河滩地内

东边界：

南边界：

北边界：

西边界：

总面积：亩

其中在合同内靠东头儿，奈曼旗路东西 200 米南北 150 米边，约 3 米深坑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给乙方补偿，不收乙方任何承包费用，乙方负责修筑大堤，以防来水造成土地流失。

二、承包年限： 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三、承包金：每拾年交一次承包款。

四、土地用途：乙方必须按国家使用土地，可从事农业生产可以搞养殖业，经土地部门批准可以搞其他加工业。

五、双方共同约定

1、本合同成立后，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合法使用权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有土地使用权，在使用中，必须遵守国家的土地使用规范使用。

3、国家在农田征用本土地，乙方退出，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，合同终止，甲方补偿乙方投入一切费用。

4、合同期内，如因来水造成损失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5、合同期内从事工业或建筑用地，涉及相关税费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6、合同到期后，乙方应无条件清出地上附着物，土地甲方收回，合同终止。

7、如果乙方投资建，乙方在使用工人时应本着优先使用甲方工人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干涉。甲方村民不干可以找外村人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故终止合同，包赔乙方全部损失。

2、乙方违约，合同终止，所交承包金不退，地上物归，甲方所有，损失乙方自负。

甲方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法人代表：

村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